

(2020)浙0784民初  
2761号

台州市黄岩奇泓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飞哲  
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由被告限期将智“能上下料装备”拉回,由被告退还原告货款包括定金108000元;由被告加倍返还定金54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  
8715号

朱月华、鲍永华:本院受理原告汤兴法与被告朱月华、鲍永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月华归还原告汤兴法借款人民币8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7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驳回原告汤兴法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款项限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97元,保全费4715元,合计10812元,由被告朱月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  
368号

茅立峰:本院对原告楼来进与被告茅立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茅立峰支付原告楼来进货款人民币672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8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起,2019年1月20日之前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此后的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茅立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20)浙0726民初  
1550号

朗岳杰:本院受理原告徐春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郎岳杰支付原告徐春根货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1150元(减半收取),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6900号

张序明:本院受理原告杨李诉被告张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9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170号

叶根远: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县树风水暖商行诉被告叶根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84号

张英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柳国正诉被告张英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121号

陈茂生、王淑琴:本院受理的原告于苏萍诉被告陈茂生、王淑琴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9)浙0782民初  
22237号

汤如芳、徐好:本院受理原告林叶旺与你与被告汤如芳、徐好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22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  
2287号

杨春松、吕桥洋、潘登云:本院受理原告林兴达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起诉称请求判令被告杨春松、吕桥洋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5万元并支付利息3.9万元按月利率2%,自2020年3月21日暂计至2020年4月21日,以后利息仍按该标准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合计198.9万元。判决书送达后十日内来本院花園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  
82号

张金娟、徐正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世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为物业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正富、张金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世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费43092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50元,由被告徐正富、张金娟负担。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  
93号

徐剑:本院受理原告周炜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802民初61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徐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周炜景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以2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8年5月12日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40元,由被告徐剑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徐剑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82破30号

2019年9月20日,本院根据临海市晨宇机械五金厂的申请,裁定受理临海市兴而得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临海市兴而得工艺品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其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临海市兴而得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3月20日裁定宣告临海市兴而得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临海市兴而得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临海市人民法院

中缝5-8

(2020)浙0802民初  
748号

李二胜:本院对原告衢州市柯城欧本门业商行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74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李二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柯城欧本门业商行33123.50元。案件受理费62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78元,由被告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花園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  
198号

徐妙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妙增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0686.66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等自银行卡记账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850元,由被告徐妙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  
93号

杨腾高:本院受理原告王利军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腾高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利军借款12000元,并支付自2009年10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0元,由被告杨腾高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  
225号

姜良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2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姜良荣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4056.4元、利息25941.11元、费用59.31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70元,由被告姜良荣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22破11号之二

2019年10月31日,本院根据王方满的申请裁定受理三门县丰泽农机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三门县丰泽农机配件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三门县丰泽农机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6月29日裁定宣告三门县丰泽农机配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三门县丰泽农机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  
198号

因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6月28日裁定终结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